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 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8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 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 com.cn; 中证网, 网址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 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长华化学
- (二)股票代码:301518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4,017.8204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505万股,全部为新股发

行 二、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 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 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 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 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公司所在行业为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3年7月18日 (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 态市盈率为15.58倍。

截至2023年7月18日(T-4日),业务与公司相近的上市 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 扣非前EPS (元/股)	2022年 扣非后EPS (元/股)	2022年扣非 前静态市盈 率(倍)	2022年扣非 后静态市盈 率(倍)
600309.SH	万华化学	91.00	5.1704	5.0314	17.60	18.09
300082.SZ	奥克股份	7.87	0.0082	-0.0405	959.76	_
300848.SZ	美瑞新材	22.46	0.3709	0.2874	60.56	78.15
301149.SZ	隆华新材	10.97	0.2953	0.2591	37.15	42.34
000818.SZ	航锦科技	33.10	0.3383	0.2928	97.84	113.05
000698.SZ	沈阳化工	4.23	-2.1635	-2.1775	-	-
834261.BJ	一诺威	8.49	0.6561	0.6352	12.94	13.37
	算术平均	38.44	46.19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7月18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人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异常值(沈阳化工、奥克股 份、航锦科技、一诺威等负值或极值)。

本次发行价格25.75元/股对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4.47倍,高于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5.58倍,低于同行业可 比公司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46.19倍,仍 存在未来公司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公司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 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本公司提 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电话

发行人: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北京路20号

联系人:顾倩

电话:0512-35003559

传真:0512-3500352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及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保荐代表人:陈勇、尹鹏

电话:0512-6293 8558

传真:0512-6293 8500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同意公司会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下属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

核杏期末持股(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净源"、"发 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142,858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 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 〔2023〕1205号)。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 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142,858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人民币45.0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 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 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 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保荐人 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5.00%, 即857,142股, 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的差 额857,142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 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257,358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 初始发行数量为4.885.5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7,142,858股,网上及网下最终 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科净源于2023年8月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2023年8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 告》,于2023年8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 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 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 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 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 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 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科净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 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 在2023年8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 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 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

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 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 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 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 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 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 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 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 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 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 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 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 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 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业务。 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 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 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 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 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 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本次网上 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847,53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31,447,362,000股,配号总数为62,894,72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6289472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 有效申购倍数为6,436.8768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429,000股)由网下回拨 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828,358股,占本次发 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314,500股,占本次发 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 0.0264394196%, 申购倍数为3,782.2312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8月2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 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8月3日(T+2日)在《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金融新闻 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编号:临2023-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

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8月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 有关决律、行政决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同意公司撤销审计风险与法务合规部,设立审计风险部、法律合规部。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株洲所时代电气新设湖南中车电驱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司(以下简称"时代电气")新设湖南中车电驱技术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时代电气以既有资产和货币共出资人民币83,297.49万元(含时代电气汽车事业部既 有资产人民币 54,441.86 万元及现金人民币 28,855.63 万元),持股 83.2975%;德国 Hofer 集团旗下 浩士尔动力总成国际有限公司以所持无锡中车浩士尔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出答(根据答 产评估结果,对应价值为人民币1,712.51万元),持股1.7125%;广西民生电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990 万元,持股 4.99%;员工持股平台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00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股份变动情况(股)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减持股份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水可取印整平间记: 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 存有公司128,940万股元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21%。上述股份来源为首次 市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非公开发行获得股份及通过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设,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验 或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仍数量百万将不超过178,031,1100度,即不超过公司忘版举的3%(有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及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减持股数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利集团未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已 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V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计划期间,控股股东亿利集团未减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61号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 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事宜相关内幕信息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以與大遊嘯。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联重科"及"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 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高机")通过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 引以下简称"路畅科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813.SZ)重组的方式实现上

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2023)》(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选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分拆相关机构及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分拆前6个月起至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领案(修订稿)》披露前一日止(2022年8月5日至2023年7月10日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或"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中联重科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自查期间(一)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目查期间。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发生,在"大级方"的本资,在"大级方"的本资,在"大级方"的本资,在"大级方"的本资,在"大级方",在"大级",在"大级方",在"大级",在"大级方",在"大级方",在"大级方",在"大级方",在"大级方",在"大级方",在"大级元",在"大级方",在"大级方",在"大级方",在"大级方",在"大级方",在"大级方",在"大级方",在"大级元",在"大级元",在"大级元",在"大级元",在"大级元",在"大级元",在"大级元",在"大级元",在"大级元",在"大级元",在"大级元",在"大级元",在"大级元",在"大级元",在"大级元",在"大级元",在"大级元",在"大级元",是"大级元",在"大级元"

3、中联高机全体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4、除中联重科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5、为本次分拆提供服务的相关中办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的人员。
7、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二)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就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6个月超至经公司第1日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中联重科股价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产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按露前一日止。即2022 年8月5日至2023 年7月10日。
二、本次分拆内幕知情人买卖中联重科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划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按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承诺,前述纳人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自然人及机构于核查期间存在买卖中联重科 A 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机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K期间内 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买卖中联重科(000157.SZ)的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证券账户	交易日期	股份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0000000104	2023.03.06	买人	6,000,000.00	394,127,308.00
		2023.03.07	买人	8,000,000.00	402,127,308.00
中联重科股份 有限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		2023.03.10	买人	3,500,000.00	405,627,308.00
		2023.03.13	买人	7,000,000.00	412,627,308.00
		2023.03.14	买人	6,999,988.00	419,627,296.00
		2023.03.15	买人	4,329,470.00	423,956,766.00

就公司"中联直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的股票头卖情况,本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A股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金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9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总股本的 5%,即不低于21.694,9806万股且不超过43,389,9611万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8,75.7425万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0899990106)的股份变动系实施本公司回购 A股股份方案而进行的操作。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变动系基于独立事项所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 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中联重料股票的情况。前述股票交易行为属于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联重科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 易行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核查期间内,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买卖中联重科(000157.SZ)的

(1)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 核查期间 交易描罗 人成交 卖出成交 2022.08.05-2023.07.10 (2)中金公司融资融券专户

2022.08.05-2023.07.10	195,800		买券还券划人	5.73
2022.08.05-2023.07.10	25,400		融券卖出股份融出	-
2022.08.05-2023.07.10	25,400	6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出	-
2022.08.05-2023.07.10	26,000	600	融券券源划拨划人	-
2022.08.05-2023.07.10	316,500		证券公司归还转融券证券	5.73
2022.08.05-2023.07.10	146,100		转融券借人	-
(3)中金公司自营账	户、衍生品业务自营	性质账户		-
核查期间	投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交易摘要	均价 (元)
2022.08.05-2023.07.10	131,900		出借人证券出借	-
2022.08.05-2023.07.10	22.08.05-2023.07.10 480,500		股份存入	-
2022.08.05-2023.07.10	480,500		股份取出	-
2022.08.05-2023.07.10	55,125,228		买人成交	6.30
2022.08.05-2023.07.10	51,765,756	卖出成交		6.29
2022.08.05-2023.07.10	26,000	6,941,406	融券券源划拨划出	-
2022.08.05-2023.07.10	25,400		融券券源划拨划人	-
2022.08.05-2023.07.10 1,320,100			申购赎回股份减少	-
2022.08.05-2023.07.10	253,900		申购赎回股份增加	-
2022.08.05-2023.07.10	131,900		证金公司归还出借人证券	-

就中金公司在核查期间内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情况,中金公司已出具说明如下:"本公司已严 默中金公司在核查期间内进行的上述股票头卖情况,中金公司已出县原树如下:"本公司已常 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 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形成了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摹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自营账户买卖中联重科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上市公司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中联重科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自主相助废金给宣一方。"

相关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内,路畅科技监事朱耀利买卖中联重科(000157.SZ)的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证券账户	交易日期	股份变更搞要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0085643663	2023.05.04	卖出	-4,900.00	100.00			
朱耀利	0238883560	2022.11.29	卖出	-90,000.00	65,000.00			
·不。如 个归		2023.03.06	卖出	-35,000.00	30,000.00			
			2023.05.04	卖出	-30,000.00	0.00		

朱耀利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系因贷款还款压力以及个人的投资决策选择卖出。就朱耀利在核查期间内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系因贷款还款压力以及个人的投资决策选择卖出。就朱耀利在核查期间内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朱耀利已出具说明如下:"(1)本人未曾在本次交易相关公告的公告日前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股票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多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中联重科股票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联重科股票、从事市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头卖中联重科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联重科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若本人上述买卖中联重科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中联重科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上交中联重科。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许四

核查期间内,中联高机董事符程买卖中联重科(000157.SZ)的股票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 交易日期 股份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股) 交易主体 结余股数(股) 253683410 2022.09.27 符程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系因个人的投资决策选择买人。就符程在核查期间内进行的上述股票买卖情况, 符程已出具说明如下:"(1)本人未曾在本次交易相关公告的公告日前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股票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

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中联重科股票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联重科股票、从事市

(3)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联重科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 后及的五式人类。你是一位还来的企业的信息的人工,并不是否求。如何,但是不是不好的,就是不好的。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 若本人上述买卖中联重科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 **中联重科股票交易而基准的全部收益(如有)。至少中联重科。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核查期间内,中联高机副总经理王建买卖中联重科(000157.SZ)的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证券账户 交易日期 股份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王建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系因个人的投资 -决策选择买人。就王建在核査期Ⅰ 王建上还股票头卖情况系因个人的投资决策选择头人。那土堰在核食单期间内进行的上企贩票 买卖情况,王建已出具说明如下:"(1)本人未曾在本次交易相关公告的公告日前直接或者间接获 取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股票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 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 中联重科股票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 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联重科股票,从事市 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联重科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若本人上述买卖中联重科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黎嘉 核查期间內,湖南安信轻盐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浩之配偶黎嘉买卖 中联重科(000157.SZ)的股票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 ど易主体 交易日期 股份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黎嘉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系因个人的投资决策选择买人。就黎嘉在核查期间 聚縣上於股票头类情况系的个人的投资伏策还鲜头人。 凱聚縣在晚食期间內址行的上於股票 买卖情况,黎嘉已出真说明如下;"们上本人未曾在本水交易相关公告的公告日前直接或者间接获 取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股票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 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 中联重科股票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 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联重科股票、从事市 长姆丝维长中的农息行为。

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 间接的方式买卖中联重科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 间接的方式买卖中联重科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 若本人上述买卖中联重科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中联重科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上交中联重科。 (5) 本人保证上述申明真实,推确,突整,愿意就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安信轻盐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浩就其配偶黎嘉上述交易情况, 已出具说明如下;"(1) 本人亲属黎嘉未曾在本次交易相关公告的公告日前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亲属黎嘉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股票投资价值的独立判 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 卖中联重科股票的情形。本人亲属黎嘉的股票交易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 本次交易,存在任何关系。或对私安排、不助应内基定多易行为。

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本人亲属、他人买卖中联重科股票、从事市场操纵 (3)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核查期间内,中联重科监事能焰明之母亲周玉英买卖中联重科(000157.SZ)的股票情况如下:

周玉英	0035012928	2023.02.02	卖出	-2,925.00	0.00
周玉英持	有该部分股票已	较久,上述股票	买卖情况系因个。	人的投资决策选择	译卖出。就周玉英
				下:"(1)本人未曾	
				。本人是基于对二	
				亍为,与本次交易	
在利用本次交	易的内幕信息到	《卖中联重科股》	票的情形。本人的	股票交易行为属	于偶然、独立和正
常的股票交易	行为,与本次交	易不存在任何关	系或利益安排,不	构成内幕交易行法	为。
(2)本人》	及本人直系亲属	不存在泄露有关	长内幕信息或者建	议他人买卖中联!	重科股票、从事市

(3)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联重科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若本人上述买卖中联重科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

可放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述中联重科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上交中联重科。 这件联单件股票交易间款行的注意中以监划项目上交中联业程序。 (3)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推确、完整 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中联重科监事熊焰明就其母亲周玉英上述交易情况、已出具说明如下:"(1)本人亲属周玉英王英企本次交易相关公告的公告日前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亲属周玉英王英是基于对一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股票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如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中联重科股票的情形。本人亲属

(3)扫鱼州即归县之口是土华代义多少是邓元十之口止,于八公十公和日的门的方式买卖中联重科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亲属序一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若未入亲属周王吏上述买卖中联重科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中联重科有权将本人亲属居买卖中联重科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进行没收,本人对此承担连带责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6、岁仕龙 核查期间内,路畅科技监事魏真丽之配偶罗任龙买卖中联重科(000157.SZ)的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证券账户 **交易日期** 股份亦更描要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罗任龙 股票买卖情况,罗任龙已出具说阴如下;"(1)本入买卖中联重科股票时,本次交易信息已公开。本 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股票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 办,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键,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中联重科股票的情形。本人的

深义约11分属 1 陶汤、独近州正岛的取宗义约11分、司本众义约个仔任江門大赤城州益安排、个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联重科股票、从事市

2易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不构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联重科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自本申时出共之目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中联重科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若本人上述买卖中联重科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中联重科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上交中联重科。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路畅科技监事魏真丽就其配偶罗任龙上述交易情况,已出具说明如下。"(1)本人亲属罗任龙未曾在本次交易相关公告的公告日前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亲属罗任龙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股票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中联重科股票的情形。本人亲属罗任龙的股票公易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不构成内等交易行为。

益安排,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本人亲属、他人买卖中联重科股票、从事市场操纵 (3)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就本次分拆,公司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签署保密协议 定有关保密系統、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准露的情不存在相关内察信息如情人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容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 超过期分前则中核直急观 整核查, 独立财务则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基于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 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真 实、推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消息进行 市场操纵和年利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不构成本次分拆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服东股份变更明细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结合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本所认为。基于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如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即情人出具的宣报告及相关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消息进行市场操纵和牟利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不构成本次分拆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两。" 五、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3、《中国图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事宜相 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4、《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事宜相关内 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三年八月二日